## 为人工智能上好"法治保险"

## 陈贵 市政协委员 上海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从产业促进政策迈进立法,加快人工智能治理和规制,一方面要突破现有规则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束缚,另一方面应建立防范人工智能技术滥用,未雨绸缪地防范未知风险。

加强人工智能法治顶层设计,统筹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及立法规划和布局,完善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上海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承载区,建议加强人工智能法治治理的顶层设计:专门出台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的政策文件;完善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增补政法委、司法局或司法机关领导成员,以利于从市政府层面上推动人工智能立法和政策制定。同时,也推动司法人工智能及法律科技的发展。

加强人工智能立法理论研究与国外立法借鉴研究及实践。上海应大力支持跟踪和借鉴人工智能的域外立法,开展前瞻性伦理和治理的研究,为人工智能制定规范和立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贡献。

争取国家授权上海人工智能先行先试立法权,加快人工智能相关立法。迄今为止,我国关于人工智能的专门立法尚属空白,缺乏制度供给。作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承载区,上海应借鉴韩国、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加快人工智能立法,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与安全保障。其中包括:借鉴俄罗斯授予莫斯科地区经验争取全国人大授权上海为人工智能法律试验区,在试验区内可以先行立法和实施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及运用的法律;为了保障人工智能安全与健康发展,上海应加快伦理道德、监管、隐私保护、算法问责、安全保障及法律责任等进行立法。

尽快建立上海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委员会,并鼓励和资助多层次人工智能行业机构和倡议组织建立"软法"的标准体系和治理规范。在上海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治理工作组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上海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委员会",并鼓励行业建立多层次人工智能行业机构和倡议组织,通过行业标准、自律公约、最佳实践做法、技术指南、伦理框架等非强制性的"软法"(soft law)灵活的人工智能法治标准体系和治理规范,规范、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实现科技向善。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加强人工智能法治和治理的国际对话,引领国际共识和话语权。上海应加快人工智能研发的原则、政策、伦理标准、指导方针等制定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加强人工智能法治与治理的国际对话,引领国际共识和话语权。在持续举办上海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基础上,切实落实"协同落实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的行动建议",不断更新人工智能"上海倡议"。

推进"政产学研"公私合作,加快培养人工智能法治的复合型人才。人工智能具有多学科综合、高度复杂的特征。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为科技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支撑。